

证券代码：430549

证券简称：天弘激光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朝龙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林海、吴小鑫、朱晓虹、郭金萍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朝龙先生对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进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朝龙先生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公司经营计划，审议 2025 年度财务预算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0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、《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，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03 月 01 日任期届满，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金朝龙、郑丽军、吴小鑫、朱晓虹、金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第六届董事会就任前，第五届董事会的成员将继续履行其董事职务。候选人成员均为连任。

以上董事人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惠州分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有效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提升整体效能，公司决定

设立浙江天弘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。

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惠州分公司设立登记的相关手续。分公司的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信息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定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